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 絡 人：吳禮安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6211
傳真電話：02-89114274
電子信箱：lian119@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受文者：災害搶救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消署救字第104060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乾旱時期自來水事業機構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因水情需要調度消防救災車輛執行民生用水送水勤務時，請督導所屬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為確保全國各消防機關救災戰力，各消防機關所屬消防車輛係以執行災害搶救為主，於自來水事業機構執行停止及限制供水期間，各分隊亦需隨時維持第1梯次火警出勤之救災能量，並請妥適規劃各分隊後續中繼水源供給，俾免因火警現場水源不足以供應救災需要，或因救災水源中斷等疏失導致損害發生，而衍生國家賠償責任問題之爭議。

二、另乾旱時期倘因水情需要調度消防救災車輛執行民生用水送水勤務時，皆需將上開因素納入考量，並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署災害管理組、災害搶救組

署長 葉吉堂